

山西中医药大学文件

山中医科〔2018〕16号

关于印发《山西中医药大学 科研实验室对外开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处（室、委）、学院（部）、中心：

《山西中医药大学科研实验室对外开放管理办法》经2018年6月28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山西中医药大学

科研实验室对外开放管理办法

为鼓励支持学生在课余时间参加开放式实验研究、科研和各类社会实践活动，提高科研实验水平和质量，进一步加强素质教育，并规范、有序地做好学校科研实验室的开放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实验室向学生开放的原则

一、实验室面向学生开放是高等教育培养创新人才、实现素质教育目标的客观要求。实验室开放不仅对学生技能训练，而且对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、创新精神和开拓能力具有重要作用。因此，各实验室都要充分向本科生实行开放，提高实验室的开放率和开放内涵，最大限度地发挥实验资源的作用。

二、实验开放内容要贯彻“因材施教、讲求实效”的原则。要根据学生的不同层次和要求确定开放内容。开放实验内容主要包括：设计性、综合性和研究性实验，小发明、小制作、小论文等课外科技活动实验；提倡学生自拟实验课题，鼓励学生参与解决科研课题或生产企业中的实际问题。

第二条 实验室开放的形式、审批程序

一、立项课题性开放：教师或其它研究人员有立项课题，可主动吸收学生参与课题研究工作，学生在参与过程中也能得到自我提高，实验管理中心应优先安排。

二、研究性开放：学生根据所学的知识，自行设计综合性、

设计性实验，或小发明、小制作、小论文等课外科技活动实验、创新、创业项目等相关实验。由学生自行拟定实验课题，设计实验方案，实验指导教师判断其方案的可行性后，经实验管理中心审批后方可实施，实验所需费用由学校给予支持。

第三条 实验室开放的实施与管理

一、实验室开放实行预约制度，入室前至少提前两周预约登记，经实验管理中心审批同意后方可入室。

二、各实验室应根据预约学生人数的多少和实验内容，做好实验仪器设备、试剂和其它消耗材料等开放实验的准备工作，并配派一定数量的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参与开放工作。

三、学生在进入实验室前应阅读与实验内容有关的文献资料，准备好实验实施方案，做好有关实验准备工作；指导教师应注意加强对学生实验素质与技能、创造性的科学思维方法与严谨的治学态度的培养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；实验技术人员应做好相应的实验指导和实验室管理工作，尤其是安全管理工作，并认真做好实验室开放的相关记录工作。

四、学生进入实验室，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。损坏仪器设备的需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予以赔偿。

五、学生在实验项目完成后，应向实验室提交实验报告或论文等实验结果。

六、有关实验室开放对学生的鼓励、对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的津贴等政策，依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各实验室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开放管理细则。

第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实验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山西中医药大学科研实验室使用申请表

附件

山西中医药大学科研实验室使用申请表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申请学生姓名		班级	
申 请 时 间	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		
申 请 类 型	1. 课题性 2. 研究性 3. 其它		
实验项目名称			
实验仪器设备			
试剂等耗材			
经费预算 及依据			
指导教师 意 见			
学 生 处 意 见			
实验室主任 意 见			
实验管理中心 意 见			
备 注			

抄送：校领导，校党委各部门，院党委（党总支），工会、团委。

山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 年 7 月 15 日印发
